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162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建

被　　告　張玉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減縮聲明，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附表：

編號	原債權銀行 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		年利率	起迄日
1	慶豐商業銀行	19,489元	19.71%	自民國95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
	信用卡		15%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